

B02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为推动横向向宽带发展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同时，新澳羊绒还持有宁夏新澳持有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华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支付租赁费。同时，新澳羊绒还持有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除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并依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董事会议决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陈学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一般风险提示可参见本公告内容“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也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立足于毛纺行业，为推动横向向宽带发展战略，实现产品结构多元化，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或“新澳”）并开展羊绒纺织相关业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40）。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拟通过向关联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夏新澳”或“关联方”）租赁资产的方案，以较低的成本实现羊绒产业链的弹性扩张，并预期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毛纺纱线业务产生良好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维护公司利益。

承关联方新澳羊绒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0%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实业”）系宁夏新澳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夏新澳”）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9.99%股份，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新澳实业指定。因此拟由宁夏新澳系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与关联方宁夏新澳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其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并支付租赁费每年600万元；同时，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受托托管管理关联方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外的全部资产，每年收取管理费6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董事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因在控股股东新澳实业任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70%有表决权的事项均审阅了议案，并以书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先认可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澳实业系本次交易出租方宁夏新澳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9.99%的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新澳实业指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宁夏新澳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新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夏新澳”）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兴公路东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恒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2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恒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0.0000	60.00%
浙江新澳羊绒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20.0000	40.00%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9.99%
新澳羊绒（有限合伙人）	5.0000	9%
新澳羊绒（有限合伙人）	5.0000	9%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依据相关指引，由于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此处披露其重要有限合伙人暨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澳实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76,241.06万元，资产净额为2,793,795.48万元，营业收入为305,126.18万元，净利润为13,900.7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租入资产和受托托管资产。

承租标的为宁夏新澳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主要包括36台套粗纺羊绒纱生产线、6台套精纺羊绒生产线、配套染色设备及相关的厂房土地等，具体明细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

受托托管管理的为宁夏新澳持有的园区内除羊绒和纺纱板块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亚麻板块、羊绒服饰板块等园区资产，具体明细列示于租赁协议之附件。受托托管资产范围可能因委托方资产接收进度而增加并因委托方资产处置而减少。

2.标的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3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竞得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中银”，股票代码：000882）重整计划的转股股票和待处置资产。2019年12月26日，银川中院裁定中银绒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新澳实业联合新商资产向恒天金石购买待处置资产中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包括宁夏新澳园区内的标的资产和受托托管主体和所有权人，宁夏新澳由浙江恒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挥专业的资产管理优势，拟通过3-5年内对标的资产进行整理、分项目处置、处置方式以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等相关程序后通过公开方式进行进行。

期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拟将标的资产包中的部分资产，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租赁给新澳羊绒，供其独立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宁夏新澳持有的园区内除羊绒和纺纱板块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主要包括亚麻板块、羊绒服饰板块等园区内资产委托新澳羊绒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宁夏新澳确保租赁物权属合法、有效。本次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

3.本次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即租费和管理费，均采用固定费用、按年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双方各自承担。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交易双方根据租赁资产实际情况并参考当地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事实，结合设备维护等相关费用的分摊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每年租赁费600万元。

（2）同时由于子公司受托托管宁夏新澳持有的园区内其他板块资产，为确保受托资产安全、完整，根据园区实际情况，以履行看管责任可能产生的人力、设施等成本费用为测算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每年管理费6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均通过公允、公开、透明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变相上市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宁夏新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乙方）：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内的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看管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位于生态纺织园区内的标的资产和受托托管标的资产。

2.租期：看管期限：不超过5年，可由双方提前协商续租。

3.承租入合法独立经营；乙方以自身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并确保其自身与甲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对租赁资产的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责任。

4.风险承担：乙方托管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承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消防事故责任；甲方为受托管理资产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

5.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周期：

租赁费：按年度（以12个月为周期，非自然年度）人民币600万元（含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租赁费，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付清（不满一年的，按60万元/月计算，每月超过15日的，按整月计算，不足15日的不计算）。

管理费：按年度（以12个月为周期，非自然年度）人民币600万元（含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该年度管理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付清（不满一年的，按60万元/月计算，每月超过15日的，按整月计算，不足15日的不计算）。

本协议期限内，受托管资产将因甲方资产接收进度而增加并因甲方资产处置而减少，但双方同意管理费系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和合理测算，管理费在协议期限内固定不可调整，除非因税收法规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更，双方将根据届时税率调整情况，通过平等协商作出相应调整。

6.承租人合法独立运营，双方不得将租赁资产用于开展经营活动，并不得将自身与甲方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对租赁资产享有完全的使用权。

7.关联事项的说明

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甲乙双方对租赁标的资产进行清点并签署确认，甲方由乙方之移交租赁标的资产，乙方实际接管租赁标的资产。

乙方租赁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进驻标的资产再次进行清点确认，并制定反向移交方案。

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经营总结确认书》，乙方结束并退出对租赁标的资产的租赁。

租赁期间，如甲方因资产处置需要提前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应配合且不得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

8.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公司规范治理方面，避免开展业务在同行业竞争风险。

虽然关联方宁夏新澳持有资产包中的部分资产系羊绒纺纱板块，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毛纺纱线，属于同一行业中的不同细分行业。但宁夏新澳是以处资产获取收益为目的，仅其持有该项资产而未开展实际业务，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对该项资产开展实际业务，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新澳实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作出过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一直严格履行。为切实履行承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通过将该羊绒和纺纱板块资产全部交由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租赁并经营，有效避免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二）在公司经营方面，丰富产品多元化，弹性扩大产能。

本次交易为公司横向带动公司横向带发展战略，以较低的成本实现羊绒纺纱产能的弹性扩张。本次交易易公司在羊绒纺纱领域具备了较高的装备水平和生产能力，填补公司在粗纺产能上的空白。相较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羊绒纺纱业务产品定位更趋高端，并预期与公司毛纺精纺业务在毛纺技术、产品研发、品牌市场整合等方面产生良好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产品品质的完善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在公司运营环境方面，有使受托看管园区资产合理且充分。

新澳羊绒从事经营活动的资产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内，关联方宁夏新澳所持有的该园区系承天恒天金石企业受让取得，现处于资产接管、整理、处置的初期阶段，新澳羊绒作为园区内唯一允许入驻并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其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有使受托看管园区内其他资产并收取看管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通过受托看管园区资产，确保整个园区资产安全，进而更充分地保障公司对自身租赁资产的安保需求。同时，修繕上有利于其租赁资产后的整体良好运营。通过对园区内资产包括公共基础设施等进行必要的修整维护、统筹管理、优化配置，保障能源等相关设施，有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利园区经营条件支持，实现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目的。

（四）在公司财务方面影响：

1.对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对公司收入、利润、成本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观上控股子公司羊绒纺纱业务产能有望扩大，相应销售收入、利润来源有所拓宽。但该控股子公司业务尚处于经营初期，存在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的风险；其实际经营成果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盈利水平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虽因资产成本由交易对方计提折旧，控股子公司不需负担较高的折旧费用，但公司固定成本不会因本次租赁有明显增加。

3.对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由于公司在羊绒纺纱领域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进行前期市场培育，开拓客户，积累订单等过程；同时，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年初至年末内销市场受到疫情影响，羊绒产业尚待回暖，产品需求和订单量可能不及预期。为维护公司利益，需要根据市场形势灵活运用资产，实际产能利用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且，租赁初期需要进行资产接管、设备调试、技术磨合、工艺优化等过程，客观上存在生产爬坡新段。综上，租赁初期及业务初期，可能存在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产销较低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租赁资产的实际效益情况，督促控股子公司加快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发挥与毛纺精纺业务的协同效应，加深与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尽快释放产能，提升盈利水平。

2.根据租赁协议，控股子公司同时受托看管宁夏新澳持有的园区内其他全部资产，承担相应看管责任和风险。目前园区内受托看管资产暂处于停待处置状态，相对风险可控。关联方承诺为受托资产管理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并承担保险费。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相应应急预案方案和风险应急预案，聘请专业投保人，切实落实安保措施，提高处置能力，保障受托资产安全、完整。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70%有表决权的董事均审阅了议案，并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为原则，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已履行相关回避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 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公告了持股本公司股份119,646,1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80%）的股东一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计划在上市公司上述减持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165,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020年3月19日，公司收到湖北能源出具的《关于终止长源电力股票减持计划的函》，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湖北能源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湖北能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二、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关于终止长源电力股票减持计划的函》的相关内容，湖北能源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19年9月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终止实施。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湖北能源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湖北能源出具的《关于终止长源电力股票减持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烟田白羽治理项目关 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盛国际23号广汽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出席
1/01	基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事项	7,066,110,213	96.128%	是

(四) 会议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曾庆洪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韩童童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候选董事陈广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6人，龙勇监事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0-019
-------------	-----------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郭玉良可以随时到银行查看、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银河证券授权书。

5、银行按每月（每月3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两个内累计计提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法规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变更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银行连续三次或十天内向银河证券出示账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查询专户资料等情况的，公司或者银行应当立即书面终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果公司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公司同意银河证券有权按照银河证券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公司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10、协议自公司、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银河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在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等。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7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2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19-76、2019-77、2019-79、2020-02、2020-04的各项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正常推进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式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1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电）经公开招标准，确定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技术）为其12号（1×330兆瓦）机组烟田白羽治理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2,593.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烟台白羽治理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0日，长源一发电与龙源技术签署了《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1×330MW）机组“烟田白羽”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方（长源一发电，下同）同意承包方（龙源技术，下同）总承包发包方12号（1×330兆瓦）机组“烟田白羽”治理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2,593.36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方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勘察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技术服务费数额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方负责合同项下的施工、安装机具、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机具的及时撤离现场。本合同是EPC总承包方式，在每套装置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设备交付、运输、保管均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以每套装置竣工验收方式移交（包括设备备件）。在每套装置竣工验收之前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由发包方承担。

5.主要违约责任：

（1）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承包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承包方技术人员操作失误疏忽，造成工程延误、报废、设备损坏及由此产生的更换和修理。承包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至工作现场和安排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

（2）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设备、材料、承包方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属承包方责任，则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3）由于承包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第2次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发包方有权按承包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如果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而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所约定的工期），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免除按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5）索赔款：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发生的任何一诉讼，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任意一方可以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且承包方收到发包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1×330MW）机组“烟田白羽”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1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室室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见证律师、H股过户处卓佳证券有限公司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董事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出席
1/01	基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事项	7,066,110,213	96.128%	是

(二) 关于议案关联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请审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